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

编号：深规划资源设施字L G202500090号

用地单位	深圳市信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信义金御山居10栋、11栋						
用地位置	龙岗区园山街道街道保安社区广达路与龙岗大道交汇处						
宗地号	G08216-0220						
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号	地字第440307202100105号/GG202100017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10栋、11栋						
本期报建指标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 ^{m²}		
					规定	核减	合计
总建筑面积 265434.74 ^{m²}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197806.66 ^{m²}	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182682.00 ^{m²}	地上	住宅建筑	121303	0	121303
				办公建筑	46815	0	46815
				商业建筑	5390	0	5390
				社区级公共配套用房	8698	0	8698
				物业服务用房	366	0	366
				母婴室	110	0	110
	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15124.66 ^{m²}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67628.08 ^{m²}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67628.08 ^{m²}	地下			
				架空绿化休闲	4091.74		
				消防避难空间	4695.31		
				架空停车	3825.12		
公共架空连廊				1251.08			
			骑楼	1261.41			
			共用车库	59772.35			
			公用设备用房	7855.73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60.00/25.00		绿化覆盖率%		40.00	
停车位	机动车停车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	61个	地下	1669个	占地面积959.33 ^{m²}		
	总计	1730个（含充电桩位519个）			总计638个（含充电桩位0个）		
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占地	1、公共开放空间，占地面积：3300 ^{m²} 。						
备注	<p>1、本核查表为【】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p> <p>2、本项目应按规定办理路口开设手续，机动车出入口以路口开设许可为准。</p> <p>3、本项目已提供海绵城市专篇、装配式设计专篇、绿色建筑专篇，自评结论符合相关规定，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p> <p>4、项目范围内未设置充电桩的停车位应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p> <p>5、本项目核增建筑面积指标以测绘结果为准。</p> <p>6、本项目配建的公共设施、生活垃圾分类设施、无障碍设施等应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p> <p>7、用地单位须落实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相关规定。</p> <p>8、本项目报建文件中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及相关设计专篇为辅助规划审查的图纸，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由设计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9、项目内公共开放空间应24小时免费向公众开放；公共架空连廊须保证24小时免费对所有市民开放并与项目工程同步建设同步规划验收。</p>						

备注

- 10、本项目已预留连接信义金御山居7栋（宗地号：G08216-0218）、8-9栋（宗地号：G08216-0219）的公共架空连廊接口及地下连通通道接口，项目用地红线外部分需另行报建。
- 11、本项目临龙岗大道一侧与现状加油站埋地油罐的安全防护距离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地下室需避让龙岗大道地下隧道。
- 12、本项目用地单位需与现状加油站用地单位协商确定施工作业方案，签订施工期间的安全防护协议。
- 13、本项目申报新建建筑2栋，其中：10栋为商业、住宅楼（一单元、二单元、三单元、四单元均为54层），11栋为办公楼36层。
- 14、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GG-2022-0017（改1）作废。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

2025年03月05日